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项目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竞赛项目

（一）资格赛

成年个人：圈、球、棒、带

少年个人：圈、球、棒、带

成年集体：5 球、3 圈 4 棒

少年集体：5 圈、5 带

（二）决赛

个人全能：圈、球、棒、带

集体全能：5 球、3 圈 4 棒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 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 号）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体能成绩需达到第十四届全运会艺术体操

比赛准入标准。

（五）在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资格赛获得以下名次的，即取得第十四届全运会决赛资格：

1. 成年个人全能前 18 名的运动员（资格分配给个人）；

2. 个人团体赛前 12 名的单位，最多可获得 2 个成年个人单位资格（未进入成年个人全能前 18 名的单位可获得 2 个单位资格；1 人进入成年个人全能前 18 名的单位可获得 1 个单位资格；2-3 人进入成年个人全能前 18 名的单位不再获得单位资格）；

3. 获得集体团体赛前 14 名的队（资格分配给单位）。

（六）获得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的个人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决赛，不占本单位名额；入选东京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的集体全能运动员可继续组合直接参加决赛。

（七）因参加奥运会资格赛无法参加全运会资格赛的个人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并体测达标可直接参加决赛，但占本单位已获得的名额。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可直接获得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决赛参赛资格（可不参加体能测试），每个特别行政区可派 1 支集体队和最多 2 名个人运动员参赛。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参赛年龄

成年个人：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少年个人：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成年集体：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少年集体：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可自行选择参加成年或少年中一个年龄组的比赛（本年度内只能单向选择）。

2. 参加人数

每单位个人项目成年运动员可报 3 人、少年运动员 2 人，集体项目成年和少年运动员各 5-6 人（每名运动员须至少参加一项）。凡参加全部项目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6 人，其他根据报项数量，每项可报教练员 1 人。每单位可报领队、医生各 1 人。

3. 人员更换

报名表提交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及其竞赛项目。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并出具二甲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赛前 24 小时，如运动员受伤或生病可由已报名运动员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二）决赛

1. 参赛年龄

个人项目：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运动员；

集体项目：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运动员。

2. 参加人数

决赛运动员按已获资格报名，其中集体项目每队可报 5-6 人（每名运动员须至少参加一项）。决赛运动队官员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3. 人员更换

报名表提交后，取得个人参赛资格的个人项目运动员不得更换运动员及其竞赛项目。取得单位资格的个人及集体运动员，如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在制证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并出具二甲以上医院证明，申请办理运动员的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1）需符合决赛报名要求；（2）体能成绩达到全运会艺术体操比赛准入标准；（3）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4）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决赛赛段的资格赛前 24 小时，如运动员受伤或生病可由已报名运动员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必须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

四、竞赛办法

（一）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内容与标准详见附件。

1. 测试项目：BMI、30 米冲刺、垂直纵跳、腹肌耐力、背肌耐力、深蹲相对力量 6 项。

2. 全运会资格赛前单独组织测试，测试办法另发。

3. 准入标准：每名运动员 6 项体能成绩总分达 36 分。

（二）资格赛

进行个人团体赛（个人全能赛）、集体团体赛。

1. 个人团体赛

成年：每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4 套动作，共计 12 套动作。

少年：每队由 2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4 套动作，共计 8 套动作。

由成年个人运动员 12 套动作中的 10 个最高得分和少年个人运动员 8 套动作中的 6 个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将采取打破平分。

2. 成年个人全能赛

个人团体赛中成年个人 4 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将采取打破平分。

3. 集体团体赛

每队由成年集体和少年集体各完成 2 套动作，共计 4 套动作。

由少年集体 2 套动作得分（分数的 60%）和成年集体 2 套动作得分 4 个分数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将采取打破平分。

4. 打破评分

如成年个人全能成绩相等：

（1）将个人团体赛成年个人 4 个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2）将个人团体赛成年个人 4 个项目的 ET（技术完成）扣分相加，总分低者名次列前；

（3）个人团体赛成年个人 4 个项目中单项最高分者名次列前。

如个人团体赛成绩相等：

（1）将成年个人 12 套动作中的 10 个最高得分成套的 E 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2）将成年个人 12 套动作中的 10 个最高得分成套的 ET（技术完成）扣分相加，总分低者名次列前；

（3）成年个人 12 套动作中单项最高分者名次列前。

如集体团体赛成绩相等：

（1）将成年集体 2 个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2）将成年集体 2 个项目的 ET（技术完成）扣分相加，总分低者名次列前；

（3）成年集体 2 个项目中单项最高分者名次列前。

（三）决赛

进行资格赛、决赛。资格赛成绩决定决赛的参赛资格。

1. 个人全能：每名运动员完成圈、球、棒、带，共计 4 套动作。取资格赛 3 项最好成绩相加，前 18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若第 1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19、20 名为替补运动员，如替补运动员替换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代替的运动员的顺序进行比赛。

在决赛中每名运动员的 4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2. 集体全能：每队完成 5 球和 3 圈 4 棒，共计 2 套动作。取资格赛中 2 套动作得分相加，前 8 名的队参加全能决赛，若第 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9、10 名为替补队，如替补队替换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代替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以决赛中 2 项得分相加计算全能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3. 打破评分

如个人全能成绩相等：

（1）将 4 个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2）将 4 个项目的 ET（技术完成）扣分相加，总分低者名次列前；

（3）4 个项目中单项最高分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如集体全能成绩相等：

（1）将 2 个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2）将 2 个项目的 ET（技术完成）扣分相加，总分低者名次列前；

（3）2 个项目中单项最高分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队名次并列。

（四）比赛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资格赛录取个人全能前 18 名、个人团体前 12 名、集体团体前 14 名进入第十四届全运会决赛。

（二）决赛阶段比赛的奖励办法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项目体能测试标准

附件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项目体能测试标准

评分	BMI	30米 冲刺 (秒)	垂直纵跳 (厘米)	深蹲相对 力量	腹肌耐力 (秒)	背肌耐力 (秒)
10	<20	≤4.8	≥45	≥1.2	≥120	≥120
9	20.0-20.3	4.9	43-44	1.1	115-119	115-119
8	20.4-20.7	5.0	41-42	1.0	110-114	110-114
7	20.8-21.1	5.1	39-40	0.9	105-109	105-109
6	21.2-21.5	5.2-5.3	36-38	0.8	100-104	100-104
5	21.6-21.9	5.4-5.5	33-35	0.7	90-99	90-99
4	22.0-22.3	5.6-5.7	30-32	0.6	80-89	80-89
3	22.4-22.7	5.8-5.9	27-29	-	70-79	70-79
2	22.8-23.1	6.0-6.1	24-26	-	60-69	60-69
1	23.2-24.0	6.2-6.4	21-23	-	30-59	30-59
0	>24	≥6.5	≤20	≤0.5	<30	<30